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首次减持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2,304,000 股（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0%），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；应当在首次减持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减持回购股份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截至上月末减持进展情况

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未减持已回购股份。

二、首次减持回购股份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了回购股份，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 240,3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0%，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 2,351,813.88 元（未扣除交易费用），成交最高价为 9.81 元/股，成交最低价为 9.77 元/股，成交均价为 9.79 元/股。

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，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。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，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5日